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9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許銘中

　　林聖峰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儲開軒、儲國衡、林志隆、陳政傑、沈于揚、林素真、陳世昌、辜靜怡、賴建川、翁澄宏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字第18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共同違反銀行法之不法行為，對伊等為共同侵權行為，致伊等受有損害，應就伊等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伊等為本件刑事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自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許銘中新臺幣（下同）1,733萬7,540元本息、林聖峰462萬3,520元本息，又伊等已減縮聲請僅各請求100萬元，原裁定認伊等應共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2萬3,836元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、受託經理信託資金、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；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如屬法人組織，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；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者，以收受存款論，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9條之1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，除建立銀行特許制，以健全金融秩序外，更兼杜絕未經許可之公司經營銀行業務，旨在保障存款人權益，並保護善

意第三人交易之安全。故有上開非法吸金行為者，均屬違法行為，倘因此使人受有損害，即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況目前社會，非銀錢業者藉合法之名掩飾非法吸金行為，而約定與原本顯不相當之紅利或報酬，對外招攬不特定客戶參加投資，並從中牟取暴利者，時有所聞，而一般人對於公司經營之項目是否合法、何種行為係該當於銀行之業務等節，單從投資名稱及標的尚無從判知，且往往在公司精心設計及有計畫之安排，加上業務員慫恿甚至保證不違法之情形下，誤認公司之營業項目及投資標的均屬合法，而投入大筆積蓄，最後卻因其所投資者係非法吸金公司，且公司資金流向不明而無從求償而直接受有財產上之損害。故投資人因誤信非法吸金行為為合法，而交付財物予非法業者，並因此受有損害者，應屬刑事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自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、103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判決、103年度台上字第19號、第1232號裁定意旨、本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1號及11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相對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原法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、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4號、114年度訴字第68號判決(下合稱系爭刑事判決)認相對人儲開軒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；相對人儲國衡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；相對人林志隆、陳政傑、沈于揚、林素真、賴建川、翁澄宏係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；相對人陳世昌、辜靜怡係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等情，有系爭刑事判決可稽（本院卷第50-53頁之系爭刑事判決主文）。

㈡按自然人犯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之罪者，依同法第125

條規定論處。而依系爭刑事判決所載，相對人分別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、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、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。抗告人為存款人，因相對人與第三人百富環球公司、百富財顧公司之負責人及其他職員違法收受存款之行為而交付財物，致受有損害，自屬相對人犯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規定之直接被害人。依前揭說明，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並依同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。從而，原裁定認抗告人應共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2萬3,836元，於法即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予以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進柳

法　官　林祐宸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永中